

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

项目编号：SZZD202405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本项目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五、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七、采购文件中黑色加粗字体为重要内容, 请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20
第五章合同文本（仅作参考）.....	24
第七章磋商须知.....	13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130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SZZD202405006
-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65.203328 万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165.203328 万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后审批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资质】（有效期在开标时间后；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3.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在开标时间后，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5.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要求，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处于红色警示且警示期内的，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红色警示”的网页查询截图（提供含有网站名称的网络截图）；

3.7.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以及违法分包（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诚信档案”栏目以及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12日至2024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A座十三楼A-1301

3. 方式：现场购买或国内银行汇款邮购，供应商可以通过邮箱将报名资料发送至（zhengdezhaobiao@163.com），并致电我司，（报名联系电话：0755-27402809，联系人：曾小姐）。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1、3.2、3.3、3.6 点要求；
- ④ 《投标报名登记表》（在“<http://www.zdzbd1.com/>”下载中心下载）；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需邮购，以邮件形式将前款有关资料、汇款单发送至邮箱（zhengdezhaobiao@163.com）并致电我公司。

(2). 售价：每套人民币 600 元，如需邮寄，邮费到付，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户名：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6393645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1301（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6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13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下投标，采用纸质响应文件。

（重要提示：（1）供应商有义务在磋商活动期间浏览下述“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各网站信息，招标人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招标人恕不再行电话通知各供应商。（2）因故重新采购的项目，再次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重新办理报名手续，重新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一）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zdzbd1.com>）。

3.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磋商须知 30.2。

4.供应商需派一名磋商代表到项目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的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磋商代表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原件给工作人员核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87 号转大铲岛大铲海关

联系方式: 王工/020-81101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1301

联系方式: 0755-27402809 转 8003、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工、王工

电话: 0755-27402809 转 8003、8008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磋商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铲海关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1301 电话：0755-2740280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zdzbd1.com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举行。（潜在供应商可视项目需求，自行勘察采购人现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磋商报价	供应商最终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磋商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7	备选方案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附加条件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报价截止之日起）。
1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14	磋商小组人数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评标方法	<p>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选择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六、授予合同																														
17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和规定</p>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按照 7 折计取。</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规定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服务费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p>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p> <p>4、计算方法</p> <p>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500-100) 万元×0.80%=3.2 万元</p> <p>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p> <p>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p> <p>5、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p> <p>账户名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43899991010006393645</p>
其他说明		
16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单独密封资料	<p>报价信封：</p> <p>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格式自拟）、电子文件、开票资料说明函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p>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说明: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 属于无效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代理将通知响应供应商，并说明无效报价理由。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此的询标和澄清。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响应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磋商、优化方案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 最后报价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 最终报价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4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且未改动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
6	投标报价未改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暂列金额；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报价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报价，不进入综合评分。	

评标信息

价格分计算方法:

一、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50	
2	技术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p>(一) 评分内容:</p>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组织岗位职责、人员结构;</p> <p>(2) 施工准备阶段技术准备措施;</p> <p>(3) 施工方法措施、技术规范、技术工艺;</p> <p>(4) 项目拟用装备、车辆等。</p> <p>每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 的加 6 分;</p> <p>(2) 评审为良 (实施方案内容较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 加 3 分;</p> <p>(3) 评审为中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可操作性一般) 加 1 分;</p> <p>(4) 评审为差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差、内容针对性差、内容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可操作性差) 的不加分。</p> <p>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2</p>	<p>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 (重点难点) 分析及解决方案</p>	<p>10</p>	<p>(一) 评分内容:</p>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 (重点难点) 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1) 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p> <p>(2) 根据项目重难点提供对应的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p> <p>每满足以上任意一点,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2.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 评审为优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 的加 8 分;</p> <p>(2) 评审为良 (实施方案内容较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 加 3 分;</p> <p>(3) 评审为中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可操作性一般) 加 1 分;</p> <p>(4) 评审为差 (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差、内容针对性差、内容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可操作性差) 的不加分。</p> <p>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10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10	<p>（一）评分内容：</p>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进行评审：</p> <p>（1）安全保障措施；</p> <p>（2）施工计划时间节点；</p> <p>（3）承诺所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p> <p>（4）违约及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p> <p>每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1分，最高得4分。</p> <p>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1）评审为优（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的加6分；</p> <p>（2）评审为良（实施方案内容较具体、内容针对性较强、内容较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加3分；</p> <p>（3）评审为中（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一般、内容针对性一般、内容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可操作性一般）加1分；</p> <p>（4）评审为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性差、内容针对性差、内容科学合理性差、内容可操作性差）的不加分。</p> <p>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10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4	<p>（一）评分内容：</p> <p>1.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同类项目指航道、港池清淤或疏浚工程或含有清淤、疏浚的码头及配套项目或水利水电工程。</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验收报告 (需盖有甲方公章)、履约评价 (需盖有甲方公章) 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2.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专家无法辨认的或专家无法根据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 作相应不得分处理。</p>
<p>2</p>	<p>投标人通过 相关认证情 况</p>	<p>4</p>	<p>(一) 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p> <p>以上四项合计最高得 4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截图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2.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专家无法辨认的或专家无法根据证明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 作相应不得分处理。</p>
<p>3</p>	<p>拟派项目负 责人情况 (仅 限 1 人)</p>	<p>6</p>	<p>评审标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 (或以上) 职称的, 得 2 分;</p> <p>2. 具有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同类项目指航道、港池清淤或疏浚工程或含有清淤、疏浚的码头及配套项目或水利水电工程。</p>

			<p>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无需提供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3. 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以合同和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上述相关人员姓名)，原件备查。 4.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p>4</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6</p>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施工管理班子人员配置合理，人员须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资料员，得 4 分；缺漏任何一项不得分。注：同一人满足以上多项要求不重复得分。 <p>以上两项合计最高得 6 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的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无需提供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3.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价格评审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C的取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说明:

-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招标控制价
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	1 项	30 天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零叁拾叁元贰角捌分 (¥1,652,033.28)
备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652,033.28 元,投标报价上限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54872.80 元不下浮),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零叁拾叁元贰角捌分(¥1,652,033.28)(含税),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投标报价上限,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三、项目简介:

现有测绘图在测绘时使用赤湾理论最低潮面为标准,1:500 比例尺绘制。

3.1 施工要求:①避风塘内宽约 63 米,长约 120 米(含码头及浮趸),面积 7560 平米,在现有基础上清淤约 1 米左右,清淤方量约 7023 立方米;②码头至主航道清理宽约 90 米,长度约 245 米,面积 22050 平米专用航道,清淤后满足最低水位水深 3 米,清淤方量约 13638 立方米。③此次清淤总面积约 29610 平米,清淤总方量约 27002 立方米,施工工期 30 天,招标控制价 165.203328 万元。④中标方负责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申报工作。⑤施工完成前一天提请测绘(以赤湾理论最低潮面为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技术要求

4.1 中标单位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4.2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4.3 中标单位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4 中标单位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4.5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4.6 中标单位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要求及采购单位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4.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中标人无偿提供。

4.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4.9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依法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0 淤泥由中标单位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项目商务要求

5.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2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5.3 报价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652,033.28 元,投标报价上限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54872.80 元不下浮),投标报价上限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贰仟零叁拾叁元贰角捌分(¥1,652,033.28)(含税),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投标报价上限,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4 项目工期要求:30 天

5.5 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工程项目竣工后,采购单位会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6 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本项目质保期两年,以天文潮水最高位时因淤泥过多而船艇无法行驶为准。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单位

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承担产生的费用,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7 付款方式:

(1) 付款原则: 工程进度款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 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2)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4) 项目结算并经相关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 (项目结算并经相关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 支付尾款前提供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5.8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否

5.9 违约责任: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施工及施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10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4) 除非代理机构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将不得以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 否则, 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投标价总额一经中标后, 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8) 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 投标人应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9)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

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0) 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

(11)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2) 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六、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五章合同文本（仅作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

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1)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 (2)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 (3)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 (4)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 (5)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6)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 (1)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8)款所指的设备。
- (2)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9)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 (3)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 (4)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 (5)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 (6)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 (7)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8)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 (9)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 (1)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 (2)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4)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 (5)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6)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2)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3)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 (4)定额工期：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定额工期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确定。
- (5)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 (6)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7)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 (8)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

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9)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它

(1)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3)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4)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5)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它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1)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2)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 3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 [开工] 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 2.6(1) 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 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 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 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 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 承包人应予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 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3份, 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 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 加盖竣工图章, 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 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 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 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2.11(1)、(2)款指定的地址, 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1)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 18 条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知识产权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5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6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 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 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 **专用条款** 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 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②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 ⑦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 3.4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 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承包人未完成 3.5 款及 4.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28.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 (1)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3)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4)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3)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1)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2)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以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1)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详细情况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应保证常驻现场。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4)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 **专用条款** 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 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 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 其任何行为或遗漏, 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 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 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 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 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 ①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② 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③ 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④ 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⑤ 提出或批准索赔;
- ⑥ 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⑦ 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 ⑧ **专用条款** 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 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1)中的权力, 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 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 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2)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48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1)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

包。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3)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1)承包人按照 6.2(1)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2)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2)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它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它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它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劳动者。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与劳务分包企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劳动者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劳动者工资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2)承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或劳务费。

8.5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 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2)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应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1)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

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 (3)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3)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13.1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1)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48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3)按照11.2(1)、(2)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12.4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8.2 款（承包人违约）第(7)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

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9.3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发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14.1(2)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4)如发包人未履行14.1(2)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 (4)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 (5)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1)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2)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 **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 **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

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1)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2)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4)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 (5)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6)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5)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

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5)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发包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按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8) **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1)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3)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4)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 (1)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 (3)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 (1)承包人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 (2)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 (1)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 (2)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1)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1)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2)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3)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4)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5)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 **专用条款** 约定的违约责任。

19 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 (1)按照第 13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 (2)按照第 20.3 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 (3)按照第 20.4 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 (4)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 (5)按照第 22 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 (6)按照第 24、25 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 (7)按照第 28 条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 (8)按照第 29 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 (9)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 (10)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 (11)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1)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第 30 条 [争议解决] 处理。

20.4 工料机调差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 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除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20.5 款、20.6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5%**或 **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及以上的材料。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 在 **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 20.4(3)款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5)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取规费和税金, 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20.5 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 可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 / 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 / P_0 - 1.05)$$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 / P_t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 / P_t - 1.05)$$

当 $\bar{P} < P_0$ 时:

① $P_t < P_0$, 且 $\bar{P} / P_t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 / P_t)$$

② $P_t \geq P_0$, 且 $\bar{P} / P_0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 / P_0)$$

式中:

P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
 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5 日，前 35 天为 3 月 3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3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6 日，前 35 天为 4 月 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4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P_i —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 P_i 取值为 $P_0 \times (1 - \text{中标净下浮率})$ ；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Q_{\text{总}}$ —本项目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某材料总用量（其中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bar{P} —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加权平均法：

\bar{P} —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即 $\sum(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其中 Q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材料用量（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例如施工期第 i 个月是 2018 年 6 月，则对应 2018 年 6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或者②算术平均法：

\bar{P} —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则对应 2018 年 6 月至 8 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之和除以 3。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机械使用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其中， P_0 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或：

②按照人工费指数调差：

当 $\bar{I} / I_0 > 1.05$ 时，则： $C_{\text{增}} = L_{\text{总}} \times (\bar{I} / I_0 - 1.05)$ ；

当 $\bar{I} / I_0 < 0.95$ 时，则： $C_{\text{减}} = L_{\text{总}} \times (0.95 - \bar{I} / I_0)$

式中：

\bar{I} \bar{P} —施工期平均定额人工费指数（即 $\Sigma(L_i \times I_i) / L_{\text{总}}$ ， L_i 为施工期第*i*个月某工种人工费， I_i 为施工期第*i*个月当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I_0 —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L_{\text{总}}$ —本工程某工种总人工费，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20.7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 承包人应在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2) 当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并在该情况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 20.7(1)款约定相同。

(3) 当承包人未按 20.7(1)、(2)款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28 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4) 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5) 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有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8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0.9 询价采购

(1)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询价采购：

- ①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 ②采购期前一年内《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 ③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承发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职责可担任上述材料设备采购责任主体的采购人，采购活动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

(3)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 ①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成立询价采购小组，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从与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中选取；
- ②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 ③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④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⑤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成交价格作为合同价。
- ⑥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

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

- ①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已在《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根据价格信息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 ②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未在《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 21.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 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1)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2)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 22.5 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1)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2)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5.1 款的约定确定。

(3)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25.1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1)承包人应按照 23.2 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3)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4)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1)如承包人未按 22.4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2)如监理人未在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3)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4)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长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5)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承发包双方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2)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 (2)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 (3)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 (4)本期已完成的(按20.2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 (5)本期已完成的(按21.1、2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 (6)本期应抵扣的(按23.1款)工程预付款；
- (7)本期应扣减的(按31.4款)质量保证金；
- (8)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9)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0)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14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90%时暂停支付。

(2)若承包人未按照2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5)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28.1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6)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7)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劳动者工资支付方式。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劳动者工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

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 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 (1)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 (2)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 (6)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

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3)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

(2) 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 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 在此期间, 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 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 根据工程变更资料、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 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 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 其项目单价按第 25.4 款执行。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1) 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 承包人有权提出调

整措施项目费。

(2)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25.1 款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变化超过 5%的,按照《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2)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 (3)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 22 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发、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计价标准、价格信息计算,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按第 25.1、25.2 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3)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6)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7)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

-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6.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6.2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 **专用条款** 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 **专用条款** 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除**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 27.3(1)款所述核对。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②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或 **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 **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 **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1)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 ①延长工期;
-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3)、(4)项约定相同。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3)、(4)项的约定相同。
-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1)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2)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 **专用条款** 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天(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 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 27.8 款 (最终结清申请) 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 **专用条款** 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地震、洪涝和 **专用条款** 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 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

件持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 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 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 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 由发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按 **专用条款** 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 此类保险应

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2)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1)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1)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相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按 34.2(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 合同的终止

(1)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发生第 6.1 款和第 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1 合同份数

-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2)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 **专用条款** 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36.2 合同备案

订立书面合同后，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本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4. 合同形式: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 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有项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上述项目本合同范围中有则保修, 无则不需保修。其中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保修期 3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方式时,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 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施工措施项目及相关费用，该类费用不因清单工程量增减或一般设计变更而调整。涉及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调整措施项目及费用时，需经建设与施工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其他说明

- 3.1 本项目未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

4. 工程量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SZZD202405006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SZZD202405006。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下一环节。
4.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供应商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综合评分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

项目编号：SZZD202405006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元）	工期
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	1 项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所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八章“磋商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附件工程量清单 excel 文档格式填写及提交)



磋商函

致：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采购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ZZD202405006），（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

- 1) 《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日期：

电话：传真：邮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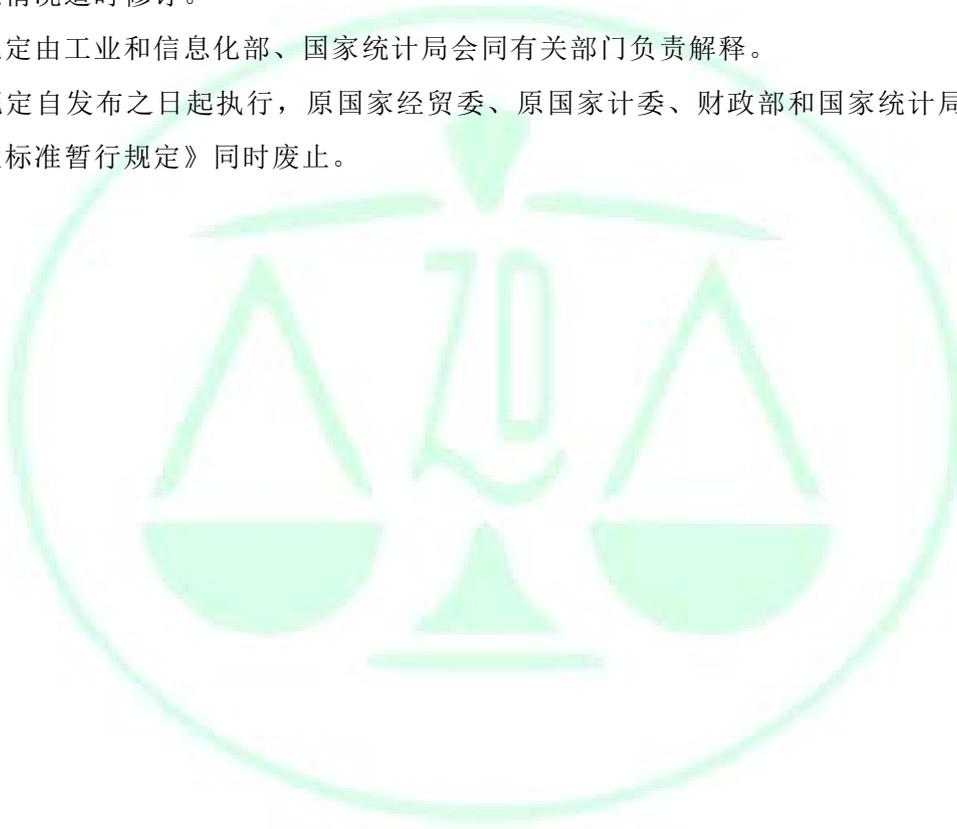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已正式实施, 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 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对应关系, 进行相应调整, 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 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 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 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 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 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 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

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 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ZZD202405006),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 本公司 (企业)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 (企业)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我单位已清楚, 提供虚假承诺或者被有关单位确认为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 (企业) 如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五、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 本公司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本公司 (企业) 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严格提供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提供不全将导致
投标无效)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实质性条款和★参数要求, 详细响应以上表格,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栏填写本项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实质性条款和★参数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栏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若响应情况没有达到招标要求, 应对负偏离条款逐条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说明” 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 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达到要求的填“完全响应”, 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 **投标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2. 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3.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大铲海关避风塘至大铲北航道清淤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

项目编号：SZZD202405006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综合评分表中需提供的评分因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 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 均具有法律效力,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 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 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 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第八章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6.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

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磋商须知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8.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

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8.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2.2 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

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报价

14.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必须满足:

1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2 联合体报价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2.4 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6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6.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6.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7.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7.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

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电子文件、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报价，则联合体报价，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报价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20.2.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0.2.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3 响应文件的标记：
- 20.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3.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报价。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报价才是有效报价,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5.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6.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6.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磋商内容及要点

- 28.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罚措施。

要点:

- 1) 供应商对每月一次的考核内容进行确认,对考核不合格处罚金额进行承诺。

- 28.2 卫生标准及目标。

要点:

- 1) 要求供应商对经核实确定后的内容进行确认。

- 28.3 供应商对安全责任的承诺。

要点:

- 1) 要求供应商对经核实确定后的内容进行确认。

- 28.4 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报价格的单价进行核实。

要点:

- 1) 要求供应商对核实后的报价进行初步确认;
- 2) 在报价的基础上,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报出优惠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2.5.3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